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江苏伟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 的 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（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） 项目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（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）招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拟分包计划表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（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） 项目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（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宜安控股江苏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8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81.71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（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） 项目宜兴市梅林中小学新建工程（宜兴市梅林小学新建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资格预审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昀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2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4.73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宜安控股江苏建设有限公司、江苏昀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中标人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